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49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解釋憲法案件，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468 號裁定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468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黃虹霞

大法官　詹森林

大法官　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